二郎庙镇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

**1.土地使用合法性检查：**查看企业用地是否有合法审批手续，有无未批先建、少批多占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符合相关规划等 。

**2.规划许可执行检查：**核查企业建设项目是否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建设，有无擅自改变规划设计方案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应按照许可内容建设。

二、城市管理领域

**1.市容环境卫生检查：**检查企业周边环境是否整洁，有无垃圾乱堆乱放、污水乱排、占道经营等影响镇容镇貌的行为。依据《南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保持城市整洁美观是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经营活动 。

**2.市政设施保护检查：**查看企业有无损坏城市道路、排水、环境卫生等市政设施的行为。依据《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禁止擅自拆除、迁移、改动环境卫生设施。

**3.违法建设查处：**排查企业是否存在未经规划许可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建设行为。依据《城乡规划法》，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三、交通运输领域

查看企业有无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违法设置广告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损坏公路路产等行为。依据《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四、广电、文化与旅游领域

**文化经营活动检查：**检查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是否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保障文化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五、消防救援领域

**1.消防设施与器材检查：**检查企业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是否完好有效，如灭火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2.安全疏散通道检查：**查看企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有无被堵塞、锁闭等情况，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符合要求。依据《消防法》，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